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中集車輛**

##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 **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變更**

### **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變更**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宣佈，李曉甫先生因工作崗位調整原因，已於2021年11月5日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監事」）會（「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提請辭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職務。由於李曉甫先生辭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職務將導致監事會總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因此根據《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李曉甫先生之辭任將於新任非職工代表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李曉甫先生仍將繼續履行監事職責。

李曉甫先生辭任非職工代表監事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車輛太字節汽車車廂製造（江門）有限公司、揚州中集通華專用車有限公司、駐馬店中集華駿車輛有限公司等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職務。李曉甫先生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原定任期為2021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其通過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3.69萬股A股，離任後將嚴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於2021年7月5日刊發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之股份鎖定承諾。李曉甫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本公司藉此機會對李曉甫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做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2021年11月8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2021年第三次會議，馮寶春先生已獲提名補選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監事會將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馮寶春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馮寶春先生，52歲，1969年5月出生，大專學歷，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

馮寶春先生於1988年加入招遠縣輪胎廠；1991年11月至1993年7月歷任煙臺輪胎廠總務科、設備科副科長；1993年8月至2003年10月歷任招遠橡膠集團公司技改處副處長、開發處處長；2003年11月至2009年6月歷任山東玲瓏橡膠集團有限公司銷售公司副經理、經理；2009年7月至2019年7月歷任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66））總經理助理兼國內配套部部長、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7月至今任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馮寶春先生亦為玲瓏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於本公告日期，馮寶春先生通過間接持有香港天成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約0.085%權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61萬股H股。馮寶春先生並未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的權益。

於上述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馮寶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馮寶春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而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外，馮寶春先生(i)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股5%以上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v)未曾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或被司法機關、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vi)經查詢，馮寶春先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馮寶春先生均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要求的任職條件；及(v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定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權利，本公司擬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之身份，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的具體會議時間及會議地點的通告及相關通函將由本公司適時向H股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